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4月2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张荣富、肖杰、夏阳、刘洋。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肖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导致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联营公司北京科兴管理效率，达成资源优化配置、降本增效和战略协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北京科兴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促进北京科兴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并为公司带来更好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杰

张荣富

刘洋

夏阳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杰、张荣富、刘洋、夏阳

2024年4月29日